

#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24)浙01破申143号

杭州付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杭州源玖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其系你公司债权人，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已经对该申请立案审查，并依法组成由审判员夏文杰担任审判长，审判员梁琦、丁希军共同参加的合议庭，其中承办人为夏文杰，本案书记员由张帅帅担任（联系电话：0571-89584546）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公司对该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8月19日